

当前违纪的定性量纪 与违法的定罪量刑

 **实务全书**

主编 桑显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前违纪的定性量纪
与违法的定罪量刑
实务全书

下 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十九类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个案评析

案例 456 周宏伟故意杀人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周宏伟,男,29岁,某县机械厂工人。

1998年5月1日,被告人周宏伟陪同妻子李丽到的服装市场购买衣服。李丽在何为的摊位上看中了一件蓝色的西装上衣,可是周宏伟认为这件衣服质量太差,李丽犹豫了一会儿就决定不买了。这时,何为仍纠缠着李丽买下,并话中带着威胁地说,她们夫妻两当着那么多人说衣服质量不好,坏了他这摊位的名声,李丽不买可以,但必须当众向他道歉。周宏伟十分不满,与何为发生了口角,并相互扭打在一起。后来,被周围的群众拉开。但走出几步,周宏伟仍大声表示,要何为小心点,如果他不老实就叫几个哥们儿砸了他的摊子。后来,周宏伟与李丽来到自行车寄存处,再次碰上何为。与何为同路的几个青年便上前用污秽的语言调戏李丽,周宏伟恼羞成怒,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趁何为不注意,抓住其右肩,朝其胸部连捅三刀,其中一刀扎中心脏,造成胸腔内大积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评析】

对此案的处理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周宏伟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从案件的具体事实来看,被告人在当时的情况下仅仅是由于激愤,想通过扎何为几刀的手段出气,实际并没有将何为杀死的明确故意,有的只是想让对方尝尝自己的厉害的明确的意思表示。因此在这种故意伤害的心理的支配下的犯罪行为虽造成了死亡的结果,但这只是故意伤害的加重结果,不是故意杀人的结果。因此,应当按照刑法第234条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刑。另一种意见认为,周宏伟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罪,因为被告人作为一个有正常健康的精神思维的人,完全能够认识到水果刀在人的身体上乱扎一气的结果很可能就是死亡,更何况是在人体的胸部;而被告人因为一时的冲动而不顾后果,用水果刀在被害人的胸部连捅三刀,导致扎中其心脏,造成死亡。这完全是由于被告人对死亡结果抱有无所谓的态度故意心理造成的,是间接故意杀人。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本案被告人周宏伟的行为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构成故意伤害罪,其关键是区分周宏伟是否有杀人的故意。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是两种较难区分的犯罪。特别是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两种情况,因为都存在着死亡的结果,所以更加难以区分。从两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来看,区分的关键就在于区分两罪的心理态度: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而故意伤害罪的主观方面是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至于死亡,完全是伤害的加重结果。本案中,周宏伟基于刚刚与何为发生了口角并有扭打行为,在再次见到何为对其妻子污言秽语时,出于激

愤抽出了随身携带的水果刀。虽然抽刀时他并没有明确地想要杀死何为,但在明知道在对方手无寸铁的情况下将刀捅到对方的胸口必然会造成严重后果,并可能造成死亡的情况下,却没有控制自己的行为,而是在对方的胸部连捅了三刀,每一刀都有可能造成对方死亡,这是在明知自己的危害行为有造成死亡的结果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这已经完全超出了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的范围。因此,周宏伟抱有的心理态度是对对方死亡无所谓的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周宏伟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

案例 457 林大成故意杀人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林大成,男,29岁,农民。

被告人林大成的弟弟林大壮因4岁时得大脑炎而留下了后遗症,成为精神病人。家中为了给他治病已经是一贫如洗,林大成已经近30岁了还未娶上媳妇。1997年3月,林大成的父母双双去世,留下他和这个患有精神病的弟弟,对林大成来说,生活更是苦不堪言。1997年12月7日,林大成到县城给弟弟买药回来,见到饿了一天的弟弟正拿着自己的大便大吃,一时怒起,产生了希望弟弟死掉的念头。于是找来家中的农药,故意放在弟弟的手边。然后,林大成就跑到邻村的舅舅家串门去了。林大壮以为是哥哥给自己水喝,果然拿起农药喝了下去。但由于林大成忘记了瓶子里的农药是已经经过稀释的,根本不足以致人死亡,所以林大壮喝下后并没有死掉,而是在床上不停地打滚、叫喊。邻居林金贵听到林大壮的叫喊,就跑到林家,见状将林大壮送到了医院,经抢救使之脱离了危险。事后经过林大成的舅舅和邻居们的反复询问,林大成终于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评析】

本案的被告人林大成具有用农药杀害弟弟林大壮的目的,但是林大成并没有实施让林大壮喝农药的积极行为,而是将农药放在了恰恰处于饥渴状态的患有精神疾病的弟弟的手边,并且,这些农药是经过稀释的根本不足以致人死亡的农药。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分析,林大成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如果构成,是既遂还是未遂?

案例 458 谭明故意杀人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谭明,男,27岁,天天印刷厂的工人。

1997年7月,被告人谭明的女友洪霞因为结识了一名公司的经理,不顾两人5年来的恋情与其分手。谭明怀恨在心,决定以死来逼洪霞回心转意。1997年11月3日晚,谭明来到洪霞的住处,请求洪霞不要离开他。洪霞态度非常坚决,谭明就拿出早已备好的匕首,威胁洪霞,如果她不答应就当着她的面自杀,洪霞还是不同意。谭明非常绝望,就将匕首刺向洪霞,并说:“你不答应,就跟我一起死吧。”匕首刺中了洪霞的右下腹。正当谭明要刺第二下的时候,洪霞没有叫喊,只是哀怨地请求他不要这样。谭明顿生怜悯之情,遂将洪霞抱到床上,然后离去。经抢救洪霞脱离了危险,但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评析】

本案被告人谭明因为失恋产生了杀死旧日恋人洪霞的念头,并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将准备好的匕首刺向被害人,但刺出的匕首刺中的是洪霞的右下腹,并不足以致死。在被告人完全有可能将犯罪行为进行完毕的情况下,由于被害人洪霞的哀求,被告人不仅没有继续进行伤害,反而将被害人洪霞抱到了床上,然后离去。谭明的行为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构成故意伤害罪?是既遂还是未遂?

案例 459 范大鹏过失致人死亡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范大鹏,男,33岁,工人。

1997年10月3日,被告人范大鹏领着4岁的儿子在公园的电马上玩耍,因为儿子与一个和他同龄的男孩争座位,从电马上摔了下来,头上磕起了一个大包。范大鹏十分生气就拉过那个男孩儿打了他一记耳光。男孩的母亲见状就质问范大鹏,为什么不问青红皂白就打她的孩子。这时男孩乘机在范大鹏的手腕上咬了一口,范大鹏十分恼怒,顺手用力将孩子推了一把,男孩儿踉跄了几步倒在地上,头部正好撞在了石阶一个破裂的角上,当场鲜血直流,造成神经受压,经抢救无效死亡。

【评析】

对此案的定性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范大鹏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由于范大鹏的儿子在与被害人争抢座位时从电马上掉了下来,范大鹏对被害人十分生气,为了替儿子出气,他打了孩子的脸部使无知的孩子在其手腕上咬了一口。此时,他明知孩子年幼单薄,将其甩出必然会造成严重的伤害,而为了达到对孩子的惩罚,进一步实现对孩子的伤害,他将孩子推倒,使孩子因头部撞在了石阶上而造成了死亡。因此,孩子的死亡是被告人在故意伤害的心理支配下的伤害行为的加重结果。因此范大鹏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范大鹏的行为构成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在本案中,被告人范大鹏出于为儿子出气的念头,对被害人实施了打脸的行为,从而引起了孩子的反抗,虽然孩子在范大鹏的手腕上咬一口是令其十分意外的,但对于一个4岁的孩子这样的举动,一个成年人应该有足够的反映能力,并且应当认识到将一个年幼的孩子推出去完全有可能因碰到坚硬的东西而造成对其单薄的身体的严重伤害,乃至死亡,而被告人却疏忽大意没有认识到这一切,导致发生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因此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过失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第三种意见认为,范大鹏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意外事件。由于被害人乘其不备在被告人的手腕上咬了一口,因此导致范大鹏完全是下意识地将被害人推出,而推搡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本案中,由于被害人意外地撞到了破裂的石阶的角上造成了死亡的结果,这是被告人无法预料的,因此对于孩子的死亡,被告人既无故意也无过失,范大鹏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意外事件。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被告人范大鹏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不是故意伤害罪,也不是意外事件。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由于过失而致人死亡的行为,而故意伤害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疏忽大意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件致人死亡虽然都表现为对死亡的结果没有预见,但两者仍然存在着区别,即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判断行为人是否能够预

见,如果能够预见就是过失致人死亡,如果不能预见就是意外事件。

本案中,首先,被告人范大鹏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范大鹏在突然被孩子咬了一口的情況下,将孩子推开的行为是正常的反应,这并不能表明他具有伤害的故意,因此不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其次,被害人的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在当时的情况下,范大鹏作为一个理智正常的成年人,作为一个父亲,对于将一个4岁的孩子摔倒在地有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果,包括死亡的结果是应当能够认识到的,但范大鹏却没有预见,以致造成了不该有的结果,因此孩子的死亡不是不能预见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范大鹏的行为应当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告人因为自己的孩子与被害人争座位吃了亏而打了被害人,为此招致4岁的被害人在其手腕部乘其不备而咬了一口,范大鹏在气头上,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幼小的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疏忽大意没有预见。虽然他并不希望孩子发生死亡的结果,但还是对自己的行为不加控制,将孩子推倒,使被害人头部撞在了破裂的石阶上,造成了死亡的结果。因此,范大鹏的行为是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460 丁峰故意伤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丁峰怀疑其妻与自己的同事王林有不正当关系。一天晚上,厂里加班,丁峰发现王林没来,就断定王林与自己的妻子在通奸,于是,丁峰找来自己的好友刘钢一同去捉奸。当丁峰把屋门踹开后,发现其妻果真与王林睡在一起,于是顺手抄起一棍木棍朝王林的身上猛打。这时刘钢也过来对王林拳打脚踢。王林求饶,两人仍不罢手,继续打王林,并强令其写出与丁妻通奸的书面材料,王林不肯写,丁峰又用棍子打了王林多下,并与刘钢一起对王林谩骂、殴打,折磨了两个小时,后发现王林呼吸困难,就急送医院。由于伤势过重,抢救无效,王林于次日上午死亡。经法医鉴定,王林系多发性软组织损伤并发出血,外伤休克死亡。

【评析】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定为故意杀人罪,理由是被告人丁峰、刘钢捉住了与丁妻通奸的王林后,用木棍朝王身上乱打,并对其拳打脚踢,折磨其长达两个小时,由于两被告人报复心切,对有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置之不顾,以致被害人被殴打致死。两被告人主观上对王林的死亡是间接故意,应定为故意杀人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罪,理由是被告人丁峰只是想通过殴打折磨王林以解其恨,故只有伤害的故意,而无杀人的故意。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从理论上很容易区分,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极易混淆,尤其是故意伤害致死罪与故意杀人罪,客观上都造成了被害了死亡的结果,区分这两罪的重要标志是主观内容的不同,即故意的内容不同。如何判断行为人故意的内容,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司法实践中要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从犯罪的起因、经过、结果;犯罪的手段、工具、打击部位与强度;犯罪的时间、地点;犯罪人的一贯表现以及作案后的表现;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等所有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从本案的事实来看,(1)两被告人是采用木棍殴打、拳打脚踢的方法,而没有使用其他更严重的方法;(2)被害人死亡后,法医鉴定为多发性软组织损伤并发出血,外伤休克死亡,说明两被告人并没有打击被害人的要害部位,打击的强度也没有达

到致被害人内伤的程度,被害人死亡是被告人始料不及的;(3)从事后表现看,两被告人见被害人呼吸困难,就急送医院抢救,说明被告人并不希望被害人死亡,也没有放任其死亡。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被告人丁峰因被害人王林与其妻通奸,心里气愤,遂用木棍殴打被害人以泄其愤。被告人刘钢应好友之邀帮忙捉奸,对被害人施以拳打脚踢。两被告人对被害人进行殴打折磨,存在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而对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两被告人是不希望发生的,并且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以避免其发生。因此,对两被告人应定故意伤害罪。

案例 461 蒋华故意伤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蒋华与被害人蒋强系同村村民,两户人家曾经为宅基地的界址发生过纠纷。一日,蒋华想在两家相邻的地方垒个小屋以存放杂物,当蒋华刚刚挖出一条十几厘米深的小沟坎准备砌砖时,蒋强出面阻止,并用土把蒋华刚挖好的沟填上,蒋华过来一把推开蒋强,两人扭打起来。蒋强把蒋华打倒在地又过来填沟,蒋华爬起来,顺手拿起手边的镢头朝蒋强的腰部猛砸了两下。经法医鉴定,蒋强第九、第十节肋骨骨折。

【评析】

蒋华、蒋强的行为分别是何性质?是一般的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

案例 462 孔兵故意杀人、孔春故意伤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孔兵、孔春系叔伯兄弟,两人共同承包村里的鱼塘。最近一段时期,总有人偷鱼,于是,两人商量当天晚上躲在树丛里监视,发现偷鱼者就痛打一顿。夜里 12 点左右,同村人吕平果真来偷鱼,孔兵从树丛中跳出来,拦住了他的去路,两人遂发生口角,继而扭打起来,这时孔春也过来殴打吕平。在三人扭作一团时,孔兵越想越气,心想反正是这样了,不如一不做二不休杀了他算了,于是便从口袋里掏出其偷偷带来的折叠刀,照吕平的胸部连刺数刀,致吕平心脏破裂,当场死亡。

【评析】

本案的共同伤害故意是明显的,对两被告人能否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的共同犯罪?孔兵的行为是否要单独定罪量刑?

案例 463 马欣过失致人重伤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马欣分得一套住房并进行装修。一天傍晚时分,待装修工人结束工作离开后,马欣清扫垃圾。由于忙碌了一天,马欣感到很疲劳,于是就打开后窗准备倒垃圾。马欣住在三楼,其后窗楼下是一块空地,平时也没有人走过,在墙角有一个垃圾堆,每天上午有工人来打扫。马欣扒窗看了看,认为下面没人,就把垃圾从窗口倒了下去,垃圾里的石块正好砸中在垃圾堆里捡破烂的一个老头,致老人颈椎断裂,下身瘫痪。

【评析】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马欣屋后是一块空地,平时没有人走过,清洁工人只在每天上午来清扫墙角的垃圾堆,马欣不可能认识到傍晚时分还会有人在下面,故马欣致伤老人是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是意外事件。另一种意见认为,马欣应该预见到屋后楼下有人,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而把垃圾倒下,造成被害人重伤,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过失致人重伤罪最主要的两个法律特征是:(1)主观上出于过失,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或者是因为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造成了伤害结果不能构成本罪;(2)行为人的过失行为给他人身体造成了重伤害。这里的重伤,应依据刑法第95条和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来确定,造成了轻伤的不构成本罪。

在本案中,尽管被告人马欣屋后的楼下是一块空地,平时没有人走过,只有上午才会有清洁工人来清扫垃圾,在一般情况下,傍晚时分楼下也不会有人,但是并不能因此而绝对排除有人的可能性。正是由于存在着有人的可能性,被告人马欣应该预见到这一可能性,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以避免发生伤害他人的结果,而马欣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从而导致了伤害他人的结果的发生。应该认为,马欣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而并不是基于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损害结果,即不是意外事件。

被告人马欣基于过失的心理,将垃圾从窗口倒下,垃圾里的石块砸中楼下捡破烂的老头,致其颈椎受伤,终身致残。根据刑法第95条的规定,“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属于重伤的情形,所以,马欣的行为构成了过失致人重伤罪。

案例 464 陈平强奸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陈平,男,24岁,华美广告公司美工。

被告人陈平1995年被招聘到华美公司工作后,结识了一起招聘来的文秘田小燕,两人因为父母之间有战友关系而交往十分密切,曾一度建立了恋爱关系。后因田小燕的父母认为陈平没有前途,不同意两人婚事而中断了交往。1998年8月8日,华美公司的另一美工王力结婚,陈平与田小燕都参加了他结婚的喜宴。几杯酒下肚后,两人回忆往事,思绪万千。婚宴结束后已是晚10点多,陈平表示要送田小燕回家,田小燕没有拒绝。送至距离田小燕家只有500米的地方,两人仍然恋恋不舍,陈平停来说,他父亲刚刚买了一套新房,还没有搬进去,他有那里的钥匙,如果田小燕愿意可以同他一起去那里坐坐。田小燕没有反对,就跟着陈平来到了他的住处。至当晚12点一刻,田小燕表示要回家,陈平认为天太晚了,希望她不要走了,并表示可以让她住在另一个装有暗锁的房间里,田小燕于是留了下来。当晚,陈平要求与之发生关系,田小燕虽表示如果被其父母知道了会再也不让她进家门的,但却没有反抗,于是两人发生了关系。第二天,田小燕回到家中,在父母的一再追问下,讲出了实情。田的父母十分气愤,当即带领田小燕到公安机关以陈平强奸田小燕报案。

【评析】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陈平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在整个案件的过程中,陈平虽然没有明显的采用暴力,田小燕也没有明显的反抗行为,但陈平却利用了当

时的条件,使田小燕处于无法反抗的境地。由于是在晚 10 时许,陈平利用田小燕与自己曾经有过恋爱关系,将其带到他父母新买的房子中,因此陈平对田小燕就负有使之安全归家的义务,而陈平不仅没有送其回家,反而利用天色已晚,田小燕不敢一个人回家的弱点将其留下。之后,虽陈平向田小燕保证不与其住在一个房间,但陈平却在田小燕留下后要求与之发生关系,使田小燕处于反抗也无济于事的境况,虽田小燕希望通过表示她的父母会因之与之发生冲突来感化陈平,但陈平没有任何反映,田小燕只得与之发生了关系。因此,陈平的行为构成了强奸。另一种意见认为,陈平的行为不构成强奸,仅仅是年轻人在恋爱过程中不检点的行为。在整个案件的过程中,陈平都没有任何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使田小燕不能反抗的行为,而田小燕也没有表现出任何明显的不同意和反抗的意思,因此整个事件不存在违背田小燕意志的情况,不构成强奸。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本案是否构成强奸罪,关键是看两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是否是违背了田小燕的意志的行为,是否是在被告人强制的情况下进行的。强奸罪的本质就在于行为方法上的强制性和对妇女意志的违背,因此应当从两个方面考察本案。在本案中,被告人陈平与田小燕因为曾经有过恋爱关系,又在同事的婚宴上触动旧情,所以陈平提出让田小燕到他父母新买的房子去,找一个没有干扰的地方谈谈心是十分正常的事情。至于后来两人在谈天的过程中,陈平产生了希望田小燕留下来的愿望与其后两人发生了不正当的两性关系,不能笼统地分析成一个骗局。在本案中,虽然陈平利用了一般女子惧怕在夜晚单独外出的心理,使田小燕勉为其难地决定留下来,但这并不构成行为上的强制。田小燕留下来并不是在陈平的强迫下作出的,而是田小燕自己的意志决定的,而陈平提出与之发生关系,田小燕也没有明显的不同意的表示,只是有些半推半就的表示,说如果被自己的父母知道了会不让她进家门的,但这不能成为违背其意志的理由。因此,陈平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案例 465 马亮强奸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马亮,男,22 岁,建安建筑队民工。

1997 年 10 月 7 日晚 9 时许,被告人马亮经过新江镇毛巾厂时,见有一女青年骑车经过,顿起歹念,遂骑车追赶。行至该镇小马村的菜地时,马亮将该女青年拦住,该女青年见状大声呼喊,弃车就跑,该马亮上前抱住,并卡住了她的脖子。由于被害人的挣扎,两人滚到了菜地里。马亮感到被害人再没有力气挣扎,就松开了手,停止了暴行。被害人遂说,脖子疼,地里太湿。马亮便表示可以将她抱到干一点的小路上,被害人便在马亮的搀扶下朝小路走去。就在这时,远处的大路上迎面开来一辆打着灯光的卡车,被害人即朝卡车来的方向跑去。马亮看到被害人已经跑开也就没有再进行追赶,骑上自行车回家去了。

【评析】

马亮的行为是强奸罪的既遂、预备、未遂还是中止?

案例 466 郭海臣奸淫幼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郭海臣,男,19周岁,待业青年。

被告人郭海臣高中毕业后因为车祸撞断了右腿,没有工作,一直待在家里。父母为了给他找点事做,就在家办了一个居民小区的取奶点,由郭海臣照应着。1998年8月9日下午,邻居11周岁的小女孩于薇薇来取奶,因为送奶的还没有来,就在郭家玩耍。被告人郭海臣见没有人来,就以让于薇薇帮他取东西为名,将小女孩骗至其家的厕所,强行脱去她的衣服,由于小女孩哭喊和挣扎,郭海臣就威胁她,如果她叫就卡死她。然后就用自己的性器官与其性器官接触。事后郭海臣威胁她,如果她说出去就整死她全家。于薇薇回家后就将事情的经过告诉了她的父母,其父立即报案。经查,于薇薇多处受伤,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

【评析】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一致认为,郭海臣在明知邻居于薇薇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情况下,其行为构成了奸淫幼女罪,但关于是否构成既遂,产生了分歧。一种意见认为,郭海臣的行为构成奸淫幼女罪的未遂。因为根据刑法第236条第2款的规定,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处。所以,构成奸淫幼女罪的条件与构成强奸罪的条件相同,也应当是实际实施了强奸行为。而郭海臣在奸淫过程中只是与被害人的性器官接触,并没有实施进一步的行为,因此郭海臣的行为不构成奸淫幼女罪的既遂,而是未遂。另一种意见认为,郭海臣的行为构成奸淫幼女罪的既遂。因为奸淫幼女罪设立的目的就在于要保护幼女的身心健康,规定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处的目的,就在于为保护幼女而对奸淫幼女的行为加重处罚,但并不是为了给两者规定相同的成立条件。根据14周岁以下的幼女的生理特点,成立该罪的条件理应较强奸罪放宽。从学理上认为,只要与幼女的性器官接触就构成奸淫幼女罪的既遂。因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奸淫幼女罪的既遂。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根据刑法第236条第2款的规定,奸淫幼女罪并不要求违背幼女的意志,只要行为人在奸淫故意的支配下,实施了奸淫的行为就构成该罪,而构成本罪既遂的关键是行为人的性器官与被害人的性器官接触。在本案中,被告人郭海臣出于奸淫幼女于薇薇的故意,使自己的性器官与其性器官接触,完全符合奸淫幼女罪既遂的条件,因此,应当按照刑法第236条第2款规定的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

案例 467 赵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案

【案情摘要】

女青工谢某的父亲病重住院,一天早上,在医院看护了一夜父亲的谢某上班迟到,她急匆匆地跑向更衣室更衣,不料神情恍惚中走进了男更衣室,恰好碰到赵辉脱下了自己的衣服还没有穿上工作服,谢某一惊,马上想退出,可是旁边的几个青工就起哄,对赵辉说:“别人看了你,你也要看别人啊!”说着,就一起哄笑起来。在大家的煽动下,赵辉一把抓住想要跑开的谢某,说:“让我看看才公平嘛。”谢某拼命挣扎,赵辉把谢某的两只手反拧过来,放在背后,自己的一只抓住谢某双手,另外一只手就强行剥开谢某的上衣。谢某急了,用脚使劲地踢赵辉,赵辉边

躲边又拽下了谢某的长裤,使谢某全身只剩下内衣裤,并且用手在谢某身上摸来摸去,直到车间主任闻讯赶来,才制止了这一闹剧。

【评析】

赵辉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侮辱妇女的行为。这里的猥亵,是指能够使自己或他人得到性欲上的刺激、兴奋和满足,而又不同于奸淫的有伤健康性风俗的行为,通常表现为抠摸、舌舐、吸吮、亲吻、搂抱、鸡奸、兽奸、手淫等。这里的侮辱,是指追逐或者堵截妇女,在公共场所多次偷剪妇女衣服,向妇女身上泼洒、涂抹污物,用淫秽行为侮辱妇女等的行为。本案被告人赵辉因被害人谢某误闯进男更衣室,看到自己未穿衣服的情形,就想让谢某也出丑难堪,遂提出要看谢某不穿衣服的样子。于是,赵辉利用自己体力上的优势,用强力控制住谢某,强行剥开谢某的衣裤,并在谢某身上乱摸,使谢某在众人面前受到羞辱,其行为符合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法律特征,已经构成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案例 468 朱群猥亵儿童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朱群系小学女教师,平时工作认真负责,就是对学生的态度让其他教师感到不解。朱群经常抚摸其喜欢的学生尤其是男孩子,从脸到手,到身体其他部位,甚至还把小男孩抱在自己身上,抚摸其生殖器。朱群对不解的学生解释道,这是老师喜欢学生的表现。每当学生表现好,老师满意时,就会把他抱在身上抚摸,就好像这是老师的表扬。年幼的学生信以为真,每每因为被老师抚摸而感到得意。有的学生回到家里,也以这种方式要求父母给予同样的表扬,引起了家长们的警觉,遂告到学校。

【评析】

朱群的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

猥亵儿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猥亵儿童的行为,可以使用强制手段,如殴打、捆绑等,也可以以非强制手段实施,如利用儿童年幼无知或好奇心理,采用欺骗、诱骗等方法。本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

本案被告人朱群是教育工作者,理当懂得如何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但却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利用学生的年幼无知而对他们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猥亵儿童罪。

案例 469 程虎等人非法拘禁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程虎,男,47岁,农民。

1998年7月15日,程虎在自家鱼塘边的看鱼房内看鱼时,发现邻村的农民李新成在自己家的鱼塘内,就纠集了自己的三个同族兄弟(已判刑),将李新成抓住。李新成不承认自己是在偷鱼,他说是自己喝醉了,误入了程家的鱼塘游泳。程虎认为是李新成嘴硬,就指使其他三人将李新成双手的大拇指捆绑起来,并吊在看鱼房的房梁上进行殴打,直到李新成承认自己是偷

鱼才罢休,然后将李新成捆绑在看鱼房的桌子腿上。经过近4个小时的折磨,李新成的背部、臀部、面部和两个拇指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之后,几个人就回家吃饭去了。4个小时后,程虎返回,发现李新成因为疼痛和失血已经昏迷,于是立即送往医院,经抢救脱险。经法医鉴定,李新成头部有挫裂伤,四肢和躯干有多处软组织伤,双手拇指挫伤,已经构成重伤。

【评析】

程虎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用捆绑、禁闭或其他方法使他人一定时间内失去行动自由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人程虎因怀疑在自己家鱼塘内的被害人李新成是偷鱼的人,而故意将被害人捆绑拘禁在自己的看鱼房内,使被害人在长达近8个小时的时间内失去了自由,已经构成了刑法第238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

案例 470 朱福德非法拘禁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朱福德,男,29岁,农民。

1996年,被告人朱福德来到邻村赵亮的砖窑上劳动。由于赵亮长期拖欠他的工资达7000元,1997年9月27日,朱福德再次要求赵亮将工资的全部或部分发下来,但赵亮含糊其词,仍然没有将钱给他的意思,朱福德便产生了将赵亮9岁的儿子骗走,以便使之付款的念头。1997年10月5日,朱福德以带赵亮的儿子去县城的公园玩为由,将其骗至家中,然后给赵亮留下了一封信,表示如果赵亮不立即付钱,就将其子卖给他人。赵亮看到信后,立即到盐井村要人,但朱福德百般阻挠,坚持让赵亮先给钱,赵亮未能将孩子领回。直到第二天,在两个村领导的共同劝阻下,赵亮将钱如数交给朱福德,朱福德才将孩子放回。在此期间,朱福德为了哄住孩子,给孩子买了许多食品,并买了一个小玩具狗送给孩子玩。

【评析】

被告人朱福德以索债为目的,用欺骗的手段将债务人的儿子骗到自己家中,使之脱离其父母的监护,由自己将孩子控制起来,使孩子失去了行动的自由,被告人的这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 471 郑远光绑架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郑远光系某公司财务工作人员,从1998年初开始挪用公款炒股。由于股市行情不好,郑远光所购股票都被套住,眼看年底的财务大检查就要开始,郑远光急需一笔钱以弥补亏空。一天,郑远光偶然听到家里人谈论其表兄罗某最近做生意发了一大笔财,就想从其表兄那儿弄点钱,等事情过后再还给他。可是郑远光知道其表兄为人一向傲慢,要是向他开口借钱,肯定会遭到拒绝,于是,郑远光想了另一个办法。一个星期五的下午,郑远光买了一盒巧克力,来到罗某儿子的幼儿园,看到罗某的儿子正和小朋友们在操场上玩耍,就轻轻地唤他,小孩见是表叔躲在树丛里觉得很奇怪,就跑了过来。郑远光一边给小孩吃巧克力,一边对他说:“我们做个好玩的游戏,好吗?”小孩觉得很新奇,就答应了。郑远光弄弯了操场外的铁栅栏,让小孩

钻了出来,轻轻松松地躲开老师的视线,把小孩带走了。郑远光把小孩带到事先租好的郊区的一所房子里,买了很多小孩喜欢吃的东西,还和小孩一起玩游戏机。傍晚家人接小孩时才发现小孩丢了,同时,罗某也接到电话,让他拿20万元人民币放在指定的地点,三天之内收不到钱就杀害小孩。罗某马上报警,公安机关很快就破了案,抓获了外出买食物的郑远光。

【评析】

检察机关以绑架罪起诉郑远光,而郑远光则辩称,自己没有使用暴力或胁迫小孩,并且小孩是自己的亲戚,他也没有虐待小孩,只是想给小孩的父亲一点压力,以便他能借钱给自己,况且自己也没有得到钱,故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至多是方法不当而已。

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是正确的。

绑架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劫持他人的行为。绑架既可采用暴力、胁迫等非强制方法,亦可采用药物麻醉、欺骗等强制方法,无论何种方法都具有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不知反抗的本质。所谓劫持,是指违背被害人或其监护人意志,将被害人掳离原处,置于行为人控制之下。所谓勒索财物,是指行为人在绑架人质以后,以一定的方式将绑架人质的事实通知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并以继续扣押人质或加以杀伤相要挟,勒令其在一定时间内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财物,以换回人质。勒索财物行为是行为人达到获取财物目的的手段,但构成本罪既遂,只需完成绑架人质的行为即可。

通过以上的分析来看本案,被告人郑远光为了弥补公款的亏空,想从其表兄处弄点钱,又知道以正常的途径向其表兄借钱肯定会遭拒绝,于是就想用别的方法来弄钱,这说明郑远光主观上有勒索财物的目的。从客观表现看,尽管郑远光没有使用暴力等强制手段劫持小孩,但郑远光使用了欺骗的手段,哄骗小孩脱离了其监护人的监护,且这一脱离是完全违背小孩监护人的意志的。郑远光实际控制了小孩,以杀害小孩相要挟,勒令小孩父亲拿出20万元人民币放在指定的地点,这是典型的勒索财物的行为。尽管郑远光没有实际得到其想要获取的财物,但其绑架他人的行为已经完成,郑远光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绑架罪。

案例 472 张昌华父子绑架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张昌华、张小平系父子,平日以打渔为生。张小平已过30岁,但尚未娶妻,张氏父子为此十分忧虑。一天,本村村民李某问张氏父子要不要媳妇,如果要,他可以帮忙找,但要介绍费4000元。张氏父子喜出望外,连忙东拼西凑,凑足了4000元给李某。过了十多天,李某果真领来一个女人陆某。临走时,李某关照张氏父子,这个女人脾气有点儿暴躁,让张家看紧一点。当天张家就要举行结婚仪式,陆某坚决不从,并向张家人哭诉,自己是被人贩子拐卖来的,在老家有丈夫、孩子,恳请张家人放了她。眼看结婚不成,张氏父子十分气愤,两人左思右想,终于想出一个办法。第二天,张昌华向陆某要了她家人的地址和姓名后,把陆某锁在平日打渔的船上,由张小平摇着船驶向江心的小岛,将陆某隐藏起来,然后张昌华发电报给陆的家人,声称自己发现了陆某的下落,只要其家人寄5000元到指定的地点,陆某就能安全回家,否则就永远见不到陆某。陆某的家人收到电报后立即报案,公安机关很快破获了此案。

【评析】

张昌华、张小平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案例 473 徐东绑架案

【案情摘要】

唐根生系一家制作并销售砂锅的小业主。一天,被告人徐东带着许某、杨某两个人找上门来,声称前两天在唐的店里买了口砂锅,回去做菜时,砂锅突然爆裂,不仅饭没吃成,炉子被炸坏,而且伤了人,要求唐根生赔偿 2000 元。唐根生不相信,认为这是无理取闹,如果是真的,只要拿出真凭实据,他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周围的邻居也过来围观,人们纷纷说唐的信誉好,不会发生这种事,即使有这事,也得拿出证据来。徐东看到周围的人都帮唐根生说话,心里十分气恼,对许某、杨某说:“咱们不在这儿说,把他带走,不怕他不拿钱来。”于是,许、杨两人一拥而上,一人拽着唐的一只胳膊,拖着往外走。唐一边挣扎一边嚷:“给钱要凭证据,你们要讲理啊。”眼看儿子被人拖走,在店里做活的唐母急忙回家找人,走到半路上碰到唐的大哥,老人告唐兄发生的事,唐兄便顺着老人指的方向追了过来,在大约离唐的店铺四五里地远的地方,发现了徐东一伙人。唐兄连忙赶过来,劝阻徐东有话好好说,徐东仍然提要钱的事儿,唐兄答应照给,并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掏了出来,只有 1100 元,唐兄又说了很多好话,徐东这才收钱放人。事后唐根生报案,徐东等人被抓获。

【评析】

本案是敲诈勒索罪、绑架罪,还是抢劫罪?

案例 474 高峻拐卖妇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高峻,男 33 岁,农民。

1998 年 5 月,被告人高峻因流氓罪刑满释放后,来到安徽黄山市,以招工为名,将田海峡、田海燕、田海娟三人带到山东,住进了他在狱中认识的刑满释放的李全(已判刑)的酒店中。当晚,两人对三人实施强奸。第二天,经李全联系将田海峡卖给了当地的一个农民。当晚,两人又对田海燕和田海娟实施强奸时,由于田海燕的坚决反抗遭到了两人的毒打,在搏斗中致使田左臂骨折。两天后,高峻在李全的帮助下,用将两名被害人麻醉的方法,将其卖给了一家以桑拿按摩院为名的卖淫场所。

【评析】

高峻的行为构成拐卖妇女罪。

拐卖妇女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就可构成本罪。在本案中,被告人高峻首先是采用以招工为名的欺骗手段,将三名女青年拐骗离开家乡,然后又将其中一人卖给了外地一农民,其他两人卖给了一家卖淫场所。因此,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构成拐卖妇女罪。在被告人的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多次强奸三名女青年,并将两名被害人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为了达到出卖的目的使用了暴力、麻醉等方法,并在其拐卖的过程中因暴力使一名被害人落下了终生的残疾。因此,对高峻应当以拐卖妇女罪从重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475 崔建军拐卖儿童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崔建军,男,30岁,农民。

崔建军不愿务农,长期在外游荡。1997年11月17日,崔在南京火车站遇到了因期中考试没有考好遭到父母责骂而意欲出走的初一学生陶婷婷(11周岁)。崔建军见女孩漫无目的地在候车大厅里乱转,就以想给家人买些东西打听附近有没有商店为名,与之搭讪。陶婷婷见崔建军十分老实和善,就表示愿意带他去商店,两人就此熟悉起来。最后,崔建军提议带陶婷婷到他的家乡去玩几天,陶婷婷为逃避父母的责骂欣然同意。崔建军将陶婷婷带到邻村以3000元的价格卖给了一个瘸子。1998年8月,陶婷婷借有人到村中打家具的机会,请求一个木匠替自己发了一封给自己的父母的求救信,最终被解救。

【评析】

崔建军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案例 476 刘贵才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刘贵才,男,47岁,农民。

被告人刘贵才因为双腿有残疾,又是哑巴,到了40多岁还娶不上媳妇。1998年3月,同村的刘有才(已判刑)找到刘贵才说,他手头有一个女的,如果他愿意出4000元钱就可以卖给他当媳妇。刘贵才当即同意。第二天,刘有才将人带到刘贵才家,一手交人,一手交钱。可是刘有才走后,被害人先是连日不肯吃饭,后来就开始哀求刘贵才放了自己,经过沟通刘贵才才知道,这个女人叫李国玲,是四川人,走亲戚时遭人拐卖,她的家中有丈夫还有两个孩子。刘贵才听后,很同情李国玲的遭遇,就给了李国玲500元钱让她回家。1998年7月,刘有才一伙人拐卖人口被查获,揭发了刘贵才收买被拐卖妇女的事实。

【评析】

刘贵才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刘贵才的行为已经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在本案中,被告人刘贵才明知刘有才所谓手头上有的一个女的很有可能是拐骗来的,而用金钱收买,已经符合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构成要件。但是,根据刑法第241条第6款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而刘贵才在收买了李国玲、听了她的不幸遭遇之后,自愿资助李国玲500元现金,并让其重返家乡。因此,对刘贵才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477 高峰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高峰,男,43岁,河东村村长。

1998年3月,河东县公安局干警前往河东村解救被拐卖妇女钱翠。钱翠是四川山区的农民,一年半以前被一个谎称招工的人拐卖到该村,被该村的48岁的哑巴收买。经过努力,她向家乡发出了求救信。父母收到信后马上报案,县公安局立即进行了调查,发现该村作为该县最贫困的村,群众在观念上认为因贫困娶不起当地的人,买媳妇以传宗接代是很正常的事。于是,公安机关决定在钱翠到地里干农活的时候乘机将其带走。1998年3月27日,公安人员在钱翠干农活的田边埋伏起来,乘其夫到田地的另一头取水之机,将钱翠带走,不巧被正从村外回来的高峰撞见,见钱翠被带进了警车,就知道了事情的原委。于是他赶回村里,用喇叭向全村喊叫:“抓坏人,有人绑架人了。”村民闻讯,在高峰的带领下携带各种工具将警车围住,不明真相的群众将两名警察当场打昏,钱翠也被抢回藏匿。第二天,县政法委书记带领公、检、法的主要负责人和法警赶到村里,经过做说服工作,终于将钱翠解救了出来。

【评析】

高峰的行为构成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罪。

在本案中,被告人高峰明知钱翠是被拐卖的妇女,在公安人员前去解救时,作为一村之长,纠集不明真相的群众进行阻挠,并打伤了两名警察,其行为完全符合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构成要件,作为首要分子,应当根据刑法第242条第2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478 李任诬告陷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李任,男,31岁,出租汽车司机。

1997年10月14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李任在去银行取款后回家的路上遭到与自己素有仇隙的刘刚、王军等四人的围攻和殴打,为此李任怀恨在心,一心想进行报复。于是,李任一面将所提的3万元现金藏匿起来,一面于下午1时许来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报案,捏造说上午10时许被刘刚、王军等四人抢去刚刚从银行提取的3万元现金。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传唤了刘刚、王军等四人进行讯问,并组织人员进行多方面的调查。由于案情重大而李任却没有及时报案,报案后又不能将案情说清楚,对于钱款被抢的事实讲述不清,加之刘刚、王军等人只是供认当日上午10时曾对李任进行过围攻,而坚决否认抢钱一事。经过调查,案发现场的群众都没有反映发生了抢劫的事实。据此,公安人员认为本案的真实性值得怀疑。于是他们一面对刘刚等人继续进行审查,一面对李任进行教育,希望他能主动讲出案件的真实情况,但李任坚持讲钞票被抢是事实。在此情况下,公安局决定对李任家进行搜查,在其家中放置废弃物品的纸箱中发现了3万元钱款。

由于被告人的诬告,刘刚等人被审查长达17个小时,因误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余元。

【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任因被殴打而起意报复,故意捏造他人抢劫的事实,向公安机

关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其行为已经构成刑法第 243 条第 1 款规定的诬告陷害罪,应予惩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刑法第 36 条的规定,应予赔偿。法院判决:(1)被告人李任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被告人李任赔偿被害人刘刚等四人误工费 500 元。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诬告陷害罪的客观方面必须是对特定的对象捏造犯罪的事实,并向有关机关告发,而且情节严重。本案中,被告人李任出于报复的目的,捏造了被害人抢劫 3 万元钱的事实,并向公安机关告发,经过公安人员的多方调查才澄清了事实,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损失,同时也给被害人造成了精神和经济上的损失,情节严重,应当按照刑法第 243 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479 何志江诬告陷害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何志江,男,34 岁,电视机厂推销员。

1998 年 5 月,被告人何志江因为上班迟到、无故不来上班、无视厂规被扣发了当月的奖金 300 元钱,所以何志江对厂党委书记于红十分不满,决意要对之进行报复。1998 年 6 月至 10 月间,何志江先后 22 次给市公安局、检察院、反贪局、纪检、人大写信告发于红所谓的“贪污”事实。被告人捏造于红利用职务之便,在电视机厂建造厂房的过程中,多次假借他人之名,以签收记时工资的方式,收受建筑队的贿赂达 7700 余元。在电视机厂对车间进行改造的过程中,于红因曾经收受装修队的贿赂 3000 元,对装修中偷工省料的现象置之不理,导致装修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市检察院、反贪局组织人员对于红进行了调查。经过长达 3 个月的调查走访,查明:电视机厂在建造厂房过程中,按照合同的规定对某些项目采用了记时发放工资的方式,于红并没有假借他人之名领取工资而收受贿赂,7700 元钱各有自己明确的主人;至于收受装修队的 3000 元钱,则纯属捏造。但由于被告人的诬告使不明真相的群众对于红产生了怀疑,为此,电视机厂也暂停了于红的行政职务。

【评析】

何志江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案例 480 苏立春强迫职工劳动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苏立春系某公司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业务。1998 年 7 月,为完成一批大批量的订单,苏立春规定取消职工的所有休假,上班时间从早晨 8 点到晚上 8 点,其间不准外出,吃饭、上厕所都轮流去。违者除扣发当月奖金外,还要视情况扣发职工的上岗保证金(该公司录用员工时,要求每一位新员工交一万元上岗保证金)。面对如此苛刻的要求,职工们只得忍气吞声坚持工作。两个月下来,很多职工明显体力不支,有人胃痛不止,还有人累得尿血。一天晚上,当又有一名职工昏倒在工作台上时,工人们再也忍不住了,一部分职工抬着昏倒的工友去医院,一部分职工拥到经理室找苏立春理论,双方争执不下,有职工报警。